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北政复决字〔2023〕34号

申请人：申晓标，男，[REDACTED] 身份
证号码：[REDACTED] 住址：[REDACTED]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河北区
中山北路八号增1号。

法定代表人：周孜哲，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4日作出的津市监北王
不立告〔2023〕第7-1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不服，向本
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宜作出的不
予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举报事项重新作出决定并书
面告知申请人。事实及理由：申请人于2023年6月27日在被
举报人店铺处购买的猫砂，回家后发现该猫砂没有中文标签，
故向被申请人举报，要求立案调查。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4
日书面回复申请人，称经核查决定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被申
请人认定法律错误，故意包庇违法行为，特申请行政复议，维
护自身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7月4日该局接到申请人的《投
诉举报函》，反映其在天津市河北区杨杨宠物用品店购买的猫



砂无中文标签，要求查处。7月18日，该局对申请人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调查，对商家当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7月24日，该局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该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请河北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该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6月27日在天津市河北区杨杨宠物用品店处购买的猫砂，发现该猫砂没有中文标签，于2023年7月4日向被申请人举报，要求立案调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于2023年7月20日对举报情况进行调查，并当场对被举报人下达了津市监北王责改(2023)4-1号《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7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了案涉《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将该结果电话告知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本辖区内处理投诉举报工作及产品质量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依法对天津市河北区杨杨宠物用品店进行现场调查，依法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根据调查结果，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该《举报不予立

河北区
市场监管局
专用章

案告知书》中的内容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文书式样〉的通知》（国市监网监〔2019〕242号）中的规定，故行政复议申请中申请人认为该《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不规范应予撤销的复议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津市监北王不立告〔2023〕第7-1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